

主动公开

加 急

# 佛山市商务局文件

佛商务外贸字〔2020〕6号

---

##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佛山市外贸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际认证 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

为更好地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提升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现对企业申请部分国际产品认证进行资金扶持（具体名单见附件 1）。就相关申报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1. 在我市完成商事登记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2019 年全年及 2020 年 1-3 月取得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国际认证的企业法人。

2.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内容及扶持标准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国际认证标准(详见附件1)。每项认证扶持最高不超过3000元。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2020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际认证第一批）申请表（附件2）。

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内资企业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5. 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认证机构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6. 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7. 项目实际发生检验检测费用发票及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8. 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所有外文文件均需附上中文翻译件，翻译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 四、注意事项

1. 产品认证应视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机构或进口合同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进行。

产品认证不包括我国规定的强制性认证。

2. 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认可，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

3. 产品认证须在资金支持期间内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

4. 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用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5. 对不同产品的认证或不同类型的产品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产品或一种类型的认证。

6. 各区经促局初审时需核对各项证书及发票复印件的原件，其中若证书原件为官方网站下载的 pdf 文件，需登录网站查询。

## **五、申报程序**

1. 申请企业于6月9日前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进行申报，逾期平台不能再进行申报资料录入。

2. 申请企业需于6月9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档和书面材料）报所在区经科（经促）局。区经科（经促）局于6月17日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填写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际产品认证第一批）汇总表（附件3）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扫描版和书面材料）报市商务局。

## **六、资金监督管理**

（一）申请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须按照现行财务通则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二) 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将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其今后五年申请资格，并追究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通知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0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际产品认证第一批）申报项目一览表
2. 2020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际认证第一批）申请表
3. 2020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际认证第一批）汇总表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姚楚雯 0757-83350510)